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機關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號

承辦人：陳賢育

電話：049-2347222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lyu1213@mail.swcb.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1121809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及說明三(ATTCH1 1120721內政部函.pdf、ATTCH2 解釋函87-63.pdf)

主旨：有關貴廟所詢「非都市土地於山坡地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或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未涉開發建築用地開發建築行為及開挖整地行為，是否有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適用，須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112年7月3日轉送貴廟112年5月26日武當山公行字第1120526010號函及內政部112年7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20264987號函(影本如附件一)辦理。
- 二、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於山坡地從事該項各款之開發行為，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第2項規定，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
- 三、另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在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內者，其水土保持計畫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又依行政院農

內政部



1120128439

112/0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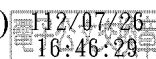
業委員會87年7月14日（87）農林字第87131398號函說明三規定(影本如附件二)，鑒於現行諸多目的事業相關法令內「開發許可」、「同意設置」、「核准開發事業計畫」、「核准設立」、「核發興辦事業設置許可」、「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等相關類似規定，其辦理程序不一，故「開發或利用之許可」之認定亦應配合各目的事業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辦理。

四、依前開內政部112年7月21日來函說明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等規定，本案擬利用非都市土地興辦宗教設施並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由申請人擬具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並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於變更編定後之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並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

五、據此，涉及興辦宗教設施並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時點，應為內政部前開函所指稱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前辦理，至於個案事實之審認係屬當地縣(市)政府權責，建請貴廟逕向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洽詢，以確保權益。

正本：武當山廟

副本：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內政部、本局監測管理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
段503號

聯絡人：黃文彥

聯絡電話：04-22502211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42@land.moi.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4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武當山廟函詢為興辦宗教設施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因位屬山坡地範圍，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2年7月13日水保監字第1121851759號函。

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等規定，本案擬利用非都市土地興辦宗教設施並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由申請人擬具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並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於變更編定後之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並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至其位屬山坡地範圍，是否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始得核准旨揭宗教設施之興辦事業計畫，因涉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適用，係屬貴管權限，仍請貴局本於權責核處。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副本：

2023-07-21
16:04:47



◆解釋函：87-63

日期：87/07/14

文號：（87）農林字第87131398號

主旨：有關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所稱「開發許可」可否認定為水土保持法第12條及第13條所稱「開發或利用之許可」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87年4月29日87水土利字第925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台北市政府建設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等有關機關就法規面及執行面提供處理意見在案。據內政部87年6月19日台87內營字第8772123號函稱略以：「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依本法第12條至第14條規定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之開發或利用許可申請案，如依區域計畫相關法令規定，應先報請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請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級之主管機關審核後，始得依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是故凡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核水土保持規劃書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方得據以核發開發許可。如在開發許可前進行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似有重覆審查之疑慮。」在案。
 - 三、鑒於現行諸多目的事業相關法令內「開發許可」、「同意設置」、「核准開發事業計畫」、「核准設立」、「核發興辦事業設置許可」、「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等相關類似規定，其辦理程序不一，故首揭「開發或利用之許可」之認定亦應配合各目的事業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辦理。茲為水土保持法暨其相關子法與首揭辦法相互配合之實際需要，故本案「開發或利用之許可」申請案，如屬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規定者，因已先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送審核，其水土保持計畫於核發「開發許可」後辦理；其他申請案之水土保持計畫則應於核發「開發許可」前辦理。
- 正本：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水土保持局
副本：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台北市政府建設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台灣省政府建設廳